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荣路38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8日

至2022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徐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David Fan(范湘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胡旭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郑晓裔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任崇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李莫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章培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宋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方颖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郝艾琼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5	三友医疗	2022/7/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7月5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7月5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荣路385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4、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1-58266088

传真号码:021-59990826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区汇荣路385号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815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徐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David Fan(范湘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胡旭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郑晓裔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任崇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李莫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章培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宋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方颖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郝艾琼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7月9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已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徐农先生、David Fan(范湘龙)先生、胡旭波先生、郑晓裔女士、任崇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莫愁女士、章培标先生、宋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李莫愁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近期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项,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方颖女士、郝艾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1957年2月出生,法国国籍,法国国家工艺学院材料与工业结构专业博士学历,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1990年1月至2010年10月历任法国美敦力公司研发部设计工程师、大项目经理、骨科国际研发部主任、骨科研发部资深总监、骨科首席科学家等职务;2011年2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拓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科学家;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徐农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匈牙利永久居留权,骨伤专业硕士学历、EMBA。1985年7月至1995年12月先后在浙江省武义县中医院、浙江省中医院任医生;1995年12月至1997年4月任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1997年5月至2008年4月任上海毅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0年9月任美敦力威高骨科器械有限公司脊柱业务部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上海拓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David Fan(范湘龙)先生:1969年9月出生,美国国籍,计算机电子工程硕士学历、MBA。1999年6月至2002年8月任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资深程序分析员;2002年8月至2010年8月任美敦力公司脊柱及生物材料部门国际市场部资深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拓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胡旭波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学士、MBA。2000年4月至2002年10月任上海卡乐康包衣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2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中信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4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5年5月至2006年9月任中信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历任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合伙人、主管合伙人;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多家公司董事、监事职务。

郑晓裔女士:1982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脊柱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招标主管、市场沟通主管;2008年8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上海昶维医疗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招标部总监、脊柱事业部总监;2021年2月至今担任脊柱创伤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任崇俊先生:1968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7年1月,就职于上海闸北职业技术学校,担任教师;1997年1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上海毅达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担任物流经理;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运营总监,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三友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四川三友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李莫愁女士: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历,拥有CPA职业证书。2013年7月至2017年8月任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讲师;2017年9月至今任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

章培标先生: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化学博士学历。2003年9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高分子材料重点实验室化学博士后、副研究员;2010年4月至今历任日本理化学研究所(RIKEN)访问学者、客座研究员;2012年12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高分子材料重点实验室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课题组组长;2021年8月至今任吉林省中科康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宋瑞先生: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学历。2020年7月至今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3年7月至今历任华东政法大学助教、讲师。

非职工代表监事人简历

郝艾琼女士: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月至2004年4月任纬达科仪(上海)有限公司骨科产品专员;2004年4月至2011年1月任美敦力中国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华东大区销售总监。

方颖女士: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月至2008年3月任上海毅达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08年4月至2011年2月任施乐辉医用产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供应链专员;2017年3月至今任上海拓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渠道部经理。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16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雯琪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方颖女士、郝艾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关于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方颖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1.2《关于选举郝艾琼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5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8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机关2号楼2楼东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8日

至2022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继续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22年5月31日、6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3	大有能源	2022/7/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

(二)通讯方式登记

1、登记方式: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传真方式登记时间为2022年7月7日9:00—17:00;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以到达本地邮戳日为准)不晚于2022年7月7日17:00。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上海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上海股票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电 话:0398—5888908

传 真:0398—5897007

邮 编:472300

联系人:董海、李玉飞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继续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2-044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0名,与会董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赵少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人选,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少峰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关于召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7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45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赵少峰先生简历

赵少峰,男,汉族,河南渑池人,1971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历任三门峡英豪煤矿财务部会计、财务主管、运销三处副处长、人事科科长、财务科科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永贵公司高山煤矿财务部负责人、矿长助理、财务总监;永贵兴安煤业财务总监;永贵能源总会计师;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贵州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贵州豫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3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800万元;

本次为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0万元;

本次为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450万元;

● 本次担保类型: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因经营发展需要,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因经营发展需要,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因经营发展需要,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5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11B2号楼六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GD2J9K

法定代表人:葛炳东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智能汽车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及电辅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动机;生产(限外埠)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及电辅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动机;机动车充电桩充电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357.78	15118.08
负债总额	8239.49	8048.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0	800
流动负债总额	8018.41	5964.23
净资产	7118.29	7069.09
营业收入	7666.21	1044.24
利润总额	-844.69	-49.48
净利润	-842.65	-49.19

(二)公司名称: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成立时间:2005年5月25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423室(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754671674

法定代表人:田常增

注册资本:25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电子产品所用接插件(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804.80	2,834.55
负债总额	1,388.91	1,410.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31	200.31
流动负债总额	1,388.91	1,349.29
净资产	1,415.88	1,424.21
营业收入	3,649.35	184.31
利润总额	230.73	8.29
净利润	231.62	8.33

(三)公司名称: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7日

注册地点:河北省保定市雄县经济开发区西区京津人才家园(鑫城小区)A栋1-1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9MA0D2GJ8XN

法定代表人:杜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电源设备、储能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电池的研发及销售(限外埠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者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充电服务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732.96	4777.21
负债总额	2820.22	3141.5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50	450
流动负债总额	2820.22	3141.59
净资产	1912.74	1635.62
营业收入	2991.77	2066.80
利润总额	-1779.78	-277.12
净利润	-1779.78	-277.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继续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将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拟继续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将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整。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整。

四、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

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为公司增加不可控制的信用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上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项议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877.05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3,377.05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7.79%、48.3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3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通过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何振亚、何昕、胡一元、何小勇、王新生、杜彬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季桥龙、许国艺、李志华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研发投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5,000万元,期限3年,用于支付采购款、研发人员工资等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所需。本贷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拟使用自有的不动产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中关村担保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北京京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北京京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1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由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及其位于北京丰台区科学城11B2号楼办公楼提供抵押担保,由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嘴山市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由公司股东何振亚先生及其夫人赵桂兰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股东何振亚先生及其夫人赵桂兰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经营发展需要,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拟继续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通过银行发放的不超过8,5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拟使用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由全资子公司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北京丰台区科学城11B2号楼办公楼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股东何振亚先生及董事胡一元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一致。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毅达")和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毅达")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进行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28,571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芜湖毅达	集中竞价减持	2022/03/22至2022/03/28	46.998	74,500	0.0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	2022/03/29至2022/06/15		830,600	0.6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被动稀释	2022/06/16	-	-	0.70	-
	大宗减持	2022/06/16	54.000	250,000	0.1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黄山毅达	集中竞价减持	2022/03/22至2022/03/28	50.133	15,000	0.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	2022/03/29至2022/06/15		252,860	0.2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被动稀释	2022/06/16	-	-	0.43	-
	大宗减持	2022/06/16	54.000	250,000	0.1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合计				1,672,960	2.4	

(1)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8日期间,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74,500股、15,000股,减持比例分别为0.07%、0.01%。减持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为10,643.754万股计算。

(2)经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643.754万股增加至12,772.5048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643.754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772.5048万元。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6月15日期间,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830,600股、252,860股,减持比例分别为0.65%、0.20%。减持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为12,772.5048万股计算。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28,089股,发行价格4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999,960.5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909,121.83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2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772.5048万股增加至14,525.3137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772.504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525.3137万元。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和占总股本比例为2022年6月16日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公司的总股本为14,525.3137万股。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芜湖毅达、黄山毅达持股比例分别下降0.70%、0.43%。

(4)2022年6月16日,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250,000股,减持比例分别为0.17%。减持比例以公司当前股本14,525.3137万股计算。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芜湖毅达	合计持有股份	692.8524	6.51	714.4229	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0000	3.10	279.0000	1.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8524	3.41	435.4229	3.00
黄山毅达	合计持有股份	398.9016	3.75	426.5959	2.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0000	1.48	136.3140	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9016	2.27	290.2819	2.00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芜湖毅达及黄山毅达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2、芜湖毅达及黄山毅达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前述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补充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一致。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铂股份")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毅达")和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毅达")于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6月16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芜湖毅达基金集中竞价减持905,1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50,000股;黄山毅达基金集中竞价减持267,86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5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芜湖县湾沚镇湾石路津盛银行综合楼9楼809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8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	鑫铂股份	股票代码	00303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月22日至 3月28日	8.950	0.08	
A股	3月29日 至6月15日	108.346	0.85	
A股	6月16日	0.000	被动稀释1.13	
A股	6月16日	50.000	0.34	
合 计		167.296	2.40	
(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和占总股本比例为在减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公司的总股本为10,643.754万股,芜湖毅达、黄山毅达持股比例分别为6.51%、3.75%。 (2)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8日期间,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74,500股、15,000股,减持比例分别为0.07%、0.01%。减持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0,643.754万股计算。 (3)经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643.754万股增加至12,772.5048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643.754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772.5048万元。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6月15日期间,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830,600股、252,860股,减持比例分别为0.65%、0.20%。减持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2,772.5048万股计算。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28,089股,发行价格4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999,960.5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909,121.83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2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772.5048万股增加至14,525.3137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772.504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525.3137万元。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和占总股本比例为2022年6月16日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公司的总股本为14,525.3137万股。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芜湖毅达、黄山毅达持股比例分别下降0.70%、0.43%。 (5)2022年6月16日,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各减持250,000股,减持比例均为0.17%。减持比例以公司当前股本14,525.3137万股计算。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被动稀释:由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芜湖毅达合计持有股份	692.8524	6.51	714.4229	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0000	3.10	279.0000	1.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8524	3.41	435.4229	3.00
黄山毅达合计持有股份	398.9016	3.75	426.5959	2.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0000	1.48	136.3140	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9016	2.27	290.2819	2.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进行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28,571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